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3 月 1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童主任行政執行官永全

高雄分署持續對澎湖地區酒毒駕罰鍰案件強力執行

為確保民眾用路安全與杜絕酒駕與毒駕歪風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於年節過後，持續對於此類案件積極強化執行。對於外島澎湖地區的案件，與澎湖監理站建立單一窗口聯繫管道，酒毒駕案件專案移送，專股立即執行。

陳姓義務人，現年 51 歲，現居於澎湖縣馬公市，因五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2 次以上與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共遭裁罰 10 萬 1,300 元，經高雄分署發函查封其位於馬公市的土地後，於近日委由親友到分署聲請分期繳納，每月繳納 1 萬 7,000 元。

陳姓義務人，現年 37 歲，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，遭裁罰 12 萬 1,200 元，目前由高雄分署執行義務人之薪資，按月扣繳 7,000 元。

王姓義務人(現年 43 歲)與林姓義務人(現年 68 歲)，均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且無駕駛執照等，共分別遭裁罰移送執行 46 萬

8,700 元與 36 萬元，其名下雖無財產可供執行，高雄分署於近日指派輪值同仁至義務人於馬公市的住居所查訪，並通知繳納或到本分署說明清償方式，逾期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不處理，不排除向法院聲請拘提。

高雄分署針對酒毒駕專案案件，將持續強力執行，尤其是酒毒駕累犯的義務人，如對本分署之執行命令置之不理，將依法施以強制作為，並定期由專股承辦同仁至澎湖地區進行現場查訪、催繳與指界查封等執行情序，絕不因距離遙遠而放鬆執法。